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海外監管公告

此公告乃由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栗原俊彥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逸琦先生、林孟宗先生及劉偉立先生。

* 僅供識別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044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9188
網址：http://www.kgie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
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戶號：

投票指示書
請即拆閱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憑證持有人 台啓

投票指示書

本投票指示書最遲應於2019年6月11日前寄(送)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逾期視同無效。

表彰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普通股之臺灣存託憑證	
外國發行人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存託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行」)

- 一、茲委託 貴行依據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與 貴行簽訂之發行表彰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普通股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第十四條規定，代表本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行使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
- 二、本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就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各項議案，表示以下之權利與意見(以打“√”表示，□內打“√”者表示對以下各項議案表贊成，反對或棄權)：
-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0.1港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分派。
 - (a)重選賴以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重選梁原俊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重選吳淑品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重選林孟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重選劉偉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重選王逸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g)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份。
 -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發行股份。
- 三、本次股東會會議如因故延期，本投票指示書仍屬有效。
- 此致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1. 贊成 | ☐ 2. 反對 |
| ☐ 1. 贊成 | ☐ 2. 反對 |
| ☐ 1. 贊成 | ☐ 2. 反對 |
| ☐ 1. 贊成 | ☐ 2. 反對 |
| ☐ 1. 贊成 | ☐ 2. 反對 |
| ☐ 1. 贊成 | ☐ 2. 反對 |
| ☐ 1. 贊成 | ☐ 2. 反對 |
| ☐ 1. 贊成 | ☐ 2. 反對 |
| ☐ 1. 贊成 | ☐ 2. 反對 |
| ☐ 1. 贊成 | ☐ 2. 反對 |
| ☐ 1. 贊成 | ☐ 2. 反對 |
| ☐ 1. 贊成 | ☐ 2. 反對 |
| ☐ 1. 贊成 | ☐ 2. 反對 |
| ☐ 1. 贊成 | ☐ 2. 反對 |
| ☐ 1. 贊成 | ☐ 2. 反對 |

委託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簽名或蓋章
持有人戶號	持有存託憑證單位數	
姓名或名稱		

指示日期：2019年 月 日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448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現記表填寫說明詳右列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

戶號	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匯款領取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填寫說明

- 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銀行帳戶之憑證持有人，請就銀行擇一填寫並以憑證持有人本人帳號為限(匯費每筆10元由 貴憑證持有人現金股利中扣除)。
- 如採郵寄支票或因資料不符導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登記表者，一律依原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須另扣掛號郵資26元)。
- 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 貴憑證持有人如有質權設定股票，現股設質者請將質權人同意書連同「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一併送至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領取，集保設質者請至券商辦理準息領取變更申請始可領取。
- 發放現金股利時，須先依存託憑證契約規定扣除存託手續費及國外手續費等必要費用，該費用存託機構逕自發放之現金股利直接扣除。
- 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2019年6月18日前寄(送)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若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印鑑卡填寫須知

- 貴憑證持有人惠鑒：
- 請核對左列「憑證持有人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憑證持有人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憑證持有人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憑證持有人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憑證持有人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貴憑證持有人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印鑑卡填寫說明詳右列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憑證持有人印鑑卡 448	
戶號	戶名
姓名	籍地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通訊處
身分證號碼	留存印鑑
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郵局特准掛號・國內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服務專線 TEL：(02)2389-2999

1 0 0 - 9 9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

448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機構收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請自黏郵票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路街 段巷 弄號 之 () 樓

收件人： 緘
電話：

存託股份所賦予表決權之行使

- (一) 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存託機構應依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法令、發行公司公司章程、內部規則及本契約，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或委託保管機構依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法令、發行公司公司章程、內部規則及本契約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 (二)
1. 持有人不得自行、直接或個別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2. 倘因召開股東會而須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者、發行公司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於法令規定期日之十個營業日前，將其股東會議之召集及事由通知存託機構，由存託機構儘速通知持有人及依法公告。
 3. 存託機構於通知持有人股東會議之舉行時，應同時檢附投票指示書，由持有人在投票指示書上載明其贊成或反對待表決之議案。
 4. 如存託機構於其訂定之截止日前已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下稱「持有人指示」)，存託機構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出席股東會或委託保管機構出席股東會，且發行公司股東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則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就每一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數，應依持有人分別寄交投票指示書所載之指示，就相關議案分別填寫投票單進行表決。有關持有人未寄交投票指示書部份之表決權數，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不得就相關議案填寫投票單。
 5. 如存託機構未於其所訂定之截止日前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則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全部表決權數出具委託書予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由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自行全權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
 6. 如依相關法令，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有不得就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於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之情事者，發行公司應儘速通知存託機構該等情事，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即毋需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在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並應儘速修改本條規定，使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能於其後之股東會議，以符合相關法令之方式，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7. 存託機構應促使並確保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壹、茲通告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於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相關議程如下：

議程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議程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議程3.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0.1港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分派。

議程4. (a) 重選賴以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栗原俊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吳淑品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林孟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劉偉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王逸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議程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議程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

議程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份。

議程8.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根據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發行股份。

貳、檢奉憑證持有人投票指示書乙份，請於投票指示書上就各議案事項行使表示權利，並於2019年6月11日前寄達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

參、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憑證持有人